

2003年6月16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各團體就《基本法》所訂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提出的意見摘要

| 組織／人士 (立法會文件編號) | 《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中“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的意思，應否包括任期在2007年7月1日開始的第三任行政長官 | 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應否納入政府在2004/05年進行的政制發展檢討內 | 其他意見 |
|---|---|---|-----------------------------------|
| 1. 香港城市大學 公共及社會行政學系 副教授 李芝蘭博士 (CB(2)2489/02-03(01)) | <p>“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所指的，應是任期在2007年6月30日結束那任以後各任行政長官，因此包括任期在2007年7月1日開始的第三任行政長官。</p> <p>上述詮釋方法符合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先生於1990年3月28日在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上發表的演辭，當中解釋《基本法》的立法原意。姬先生在演辭中表示，“(行政長官)在1997年至2007年的十年內由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根據合乎邏輯的推斷，該10年所指的時期是1997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p> | 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應納入檢討內。這安排符合大部分香港人的意願。 | — |
| 2. 香港城市大學 公共及社會行政學系 副教授 成名博士 (CB(2)2489/02-03(02)) | — | 政府當局應立即展開檢討工作，並就政制改革(包括分別在2007及2008年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事宜)進行公眾諮詢。 | 實行民主制度可提高香港人對政府的接受程度，並紓緩公眾對政府的不滿。 |

| 組織／人士 (立法會文件編號) | 《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中“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的意思，應否包括任期在2007年7月1日開始的第三任行政長官 | 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應否納入政府在2004/05年進行的政制發展檢討內 | 其他意見 |
|---------------------------------------|---|---|--|
| 3. 香港科技大學學生會 (CB(2)2489/02-03(03)) | — | 政制發展檢討應在2003年進行，當中應包括檢討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應分別在2007及2008年以普選產生。 | 由選舉委員會推選的行政長官缺乏民意授權和公眾的支持。 |
| 4. 香港大學學生會 | — | 該會贊成進行政制發展檢討，以研究在200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事宜。 | 設立民主政制，讓全民參與，可加強公眾對政府的認受。 |
| 5.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CB(2)2489/02-03(04)) | — | 政府當局應立即進行檢討，以達致盡快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目的。 | 在現行選舉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的制度下，立法會無法有效監察政府，並令主要官員真正向公眾負責。 |
| 6. 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 (CB(2)2467/02-03(03)) | — | 政府當局應立即進行政制發展檢討。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應分別在2007和2008年普選產生。 | — |

| 組織／人士 (立法會文件編號) | 《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中“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的意思，應否包括任期在2007年7月1日開始的第三任行政長官 | 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應否納入政府在2004/05年進行的政制發展檢討內 | 其他意見 |
|--|---|---|--|
| 7.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CB(2)2489/02-03(05)) | — | 政府當局應在2003年展開政制發展檢討。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應分別在2007和2008年普選產生。 | 在現行不民主的政治制度下，政府可不依照市民的意願行事。 |
| 8. 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 (CB(2)2489/02-03(06)) | “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不應包括第三任行政長官。 | 政府當局應在第三任行政長官就任後才檢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 討論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會加劇社會分化，並損害香港從現時經濟困境復甦的能力。 |
| 9. 大埔專上學生同盟 (CB(2)2467/02-03(04)) | “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不應包括第三任行政長官。 | — | — |
| 10. 民主黨 (CB(2)2467/02-03(05)) | “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應包括任期在2007年7月1日開始的第三任行政長官。這個詮釋方法符合姬鵬飛先生於1990年3月28日在全國人大作出的說明，即《基本法》只訂明在1997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這10年內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根據2003年5月的報章報道，兩名前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內地委員(吳建璠先生和許崇德先生)曾發表意見，大意是《基本法》容許修改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 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應納入在2004/05年進行的政制發展檢討內。 | 根據民主黨在2003年5月進行的一項調查，在1 500名受訪者當中，65.5%認為第三任行政長官應直接由普選產生。 民主發展可加強社會的凝聚力和有助經濟復甦。 |

| 組織／人士 (立法會文件編號) | 《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中“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的意思，應否包括任期在2007年7月1日開始的第三任行政長官 | 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應否納入政府在2004/05年進行的政制發展檢討內 | 其他意見 |
|---|---|---|--|
| 11. 前綫 (CB(2)2489/02-03(07)) | 《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容許修改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姬鵬飛先生於1990年3月28日在全國人大發表演辭時所提及的10年，應指1997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 — |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最終目標是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然而，由提名委員會提名的做法仍可導致“小圈子”選舉。 當局應盡快訂立修改《基本法》的機制，然後修訂《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以“一人一票”的方式普選行政長官。 |
| 12.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CB(2)2489/02-03(08)) | — | — |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應分別在2007及2008年以“一人一票”普選產生。 |
| 13. 香港中華總商會 (CB(2)2467/02-03(07)) | “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不應包括第三任行政長官。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應維持不變。 | 政制發展檢討無須包括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政府應致力協助香港從現時的經濟困境復甦。 | — |
| 14.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CB(2)2489/02-03(09)) | “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不應包括第三任行政長官。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應維持不變。 | 政制發展檢討無須包括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 — |

| 組織／人士 (立法會文件編號) | 《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中“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的意思，應否包括任期在2007年7月1日開始的第三任行政長官 | 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應否納入政府在2004/05年進行的政制發展檢討內 | 其他意見 |
|---|---|---|------------------------------------|
| 15. 香港中華總商會九龍東區聯絡處、油尖旺區聯絡處及深水埗區聯絡處 (CB(2)2467/02-03(08)) | “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不應包括第三任行政長官。第三任行政長官應繼續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 | 政制發展檢討無須包括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政府當務之急是設法協助香港從經濟困境復甦。 | — |
| 16. 香港中華總商會港島中西區聯絡處、灣仔區聯絡處及港島東區聯絡處 (CB(2)2467/02-03(09)) | “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不應包括第三任行政長官。第三任行政長官應繼續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 | 政制發展檢討無須包括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政府當務之急是設法協助香港從經濟困境復甦。 | — |
| 17.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CB(2)2467/02-03(10)) | — | 政府當局在現階段無須就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進行公眾諮詢。在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疫症)之後，政府當務之急是振興經濟。 | — |
| 18. Webb-site.com (CB(2)2467/02-03(11)) | “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所指的，應是任期在2007年結束那任以後各任行政長官，並應包括任期在2007年7月1日開始的第三任行政長官，因為第三任行政長官的任期有90%時間在2007年之後。此外，這個詮釋方法與《基本法》附件二所訂的時間表一致，該附表容許修改第四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沒有成立臨時立法會，第四屆立法會的任期應由2007年開始)。 | — | 政府當局若延遲展開政制改革和普選行政長官，會削弱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 |

| 組織／人士 (立法會文件編號) | 《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中“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的意思，應否包括任期在2007年7月1日開始的第三任行政長官 | 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應否納入政府在2004/05年進行的政制發展檢討內 | 其他意見 |
|--|--|---|----------|
| <p>19. 香港民主發展網絡</p> <p>香港城市大學 專業進修學院 高級講師 (宋立功先生)</p> <p>香港大學 法律學院 副教授 (戴耀庭先生)</p> | <p>《基本法》容許在2007年普選行政長官。</p> <p>若從《基本法》的文意及姬鵬飛先生於1990年3月28日在全國人大發表的演辭(當中曾提述1997年之後的10年過渡期)理解，《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中“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應指任期在2007年6月30日結束那任以後各任行政長官。因此，“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應包括任期在2007年7月1日開始的第三任行政長官。</p> <p>上述詮釋方法亦與附件二所訂的時間表一致，該附件容許修改第四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p> | <p>鑒於“一國兩制”成功落實，而香港又政治穩定，政府應立即進行政制改革，以回應公眾對直接普選行政長官的訴求。</p> | <p>—</p> |
| <p>20. 基督徒關注選舉聯席 (CB(2)2467/02-03(12))</p> | <p>姬鵬飛先生於1990年3月28日在全國人大提述的10年只包括第一任和第二任行政長官。因此，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可予修改。</p> | <p>在2004/05年進行的政制發展檢討應包括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p> | <p>—</p> |

| 組織／人士 (立法會文件編號) | 《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中“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的意思，應否包括任期在2007年7月1日開始的第三任行政長官 | 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應否納入政府在2004/05年進行的政制發展檢討內 | 其他意見 |
|---|---|---|--|
| 21. 香港政治經濟文化學會 (CB(2)2467/02-03(13) 及 2638/02-03(08)) | “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不應包括任期在2007年開始的行政長官。因此，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應維持不變。 | 現時並非檢討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適當時候，政府當務之急是加快振興香港的經濟。 | — |
| 22. 香港新一代文化協會 (CB(2)2467/02-03(14) 及 2489/02-03(10)) | — | 該協會贊成政府在2004/05年進行政制發展檢討的時間表，並反對提早進行檢討，包括檢討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建議。 | — |
| 23. 青進國是學會 (CB(2)2467/02-03(15)) | — | — |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訂明，《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就《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的詮釋諮詢公眾並不恰當。 |
| 24. 香港衛生護理專業人員協會 (CB(2)2467/02-03(16)) | “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不應包括任期在2007年開始的行政長官。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應維持不變。 | 在2004/05年進行的政制發展檢討不應包括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在爆發非典疫症後，政府當務之急是振興香港的經濟。 | 檢討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工作應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即根據循序漸進的原則及香港的實際情況進行。 |

| 組織／人士 (立法會文件編號) | 《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中“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的意思，應否包括任期在2007年7月1日開始的第三任行政長官 | 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應否納入政府在2004/05年進行的政制發展檢討內 | 其他意見 |
|---------------------------------------|---|--|--|
| 25. 新界社團聯會 (CB(2)2467/02-03(17)) | — | 政府當局就在2004/2005年進行的政制發展檢討發表有關諮詢文件後，可徵詢公眾對第三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意見。 | 該聯會在2003年5月對809人進行一項調查，結果顯示政府應優先處理民生問題，例如失業和公眾健康的問題。 |
| 26.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 (CB(2)2467/02-03(18)) | 姬鵬飛先生於1990年3月28日在全國人大發表的演辭顯示，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應維持不變。 | 政府在2004/05年就政制發展檢討進行的公眾諮詢，應包括2007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 在這個時候推動市民討論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在社會內會挑起爭議和衝突。 |
| 27.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 (CB(2)2467/02-03(19)) | — | 該聯會贊成政府在2004/05年進行政制發展檢討的時間表，並反對提前進行檢討，包括檢討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建議。在爆發非典疫症後，政府現時應致力振興香港經濟。 | — |
| 28. 香港潮屬社團總會 (CB(2)2467/02-03(20)) | 姬鵬飛先生於1990年3月28日在全國人大發表的演辭顯示，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應維持不變。 | 2007年後產生行政長官的辦法可納入政府在2004/2005年進行的政制發展檢討內。在爆發非典疫症後，政府現時應致力振興香港經濟。 | — |

| 組織／人士 (立法會文件編號) | 《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中“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的意思，應否包括任期在2007年7月1日開始的第三任行政長官 | 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應否納入政府在2004/05年進行的政制發展檢討內 | 其他意見 |
|---|---|--|--|
| 29. 葵涌南居民聯會 (CB(2)2467/02-03(21)) | — | — | <p>《基本法》已訂明香港政制發展的藍本。該聯會反對在《基本法》所訂時間之前就政制發展進行檢討。</p> <p>就政制發展進行檢討，以達致直接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目的，會挑起政治爭端和分化社會，並阻礙對抗非典疫症及振興經濟的工作。</p> |
| 30. 長沙灣及元州居民協會 (CB(2)2467/02-03(22)) | — | <p>在2004/05年就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進行檢討並無必要，只會在社會中挑起政治爭端。政府應致力振興香港的經濟。</p> | <p>政府當局應在2006年就政制發展進行公眾諮詢。</p> |
| 31. 銅鑼灣協進會有限公司 (CB(2)2467/02-03(23)) | — | <p>該協進會反對在這個時候就檢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進行公眾諮詢。在爆發非典疫症後，政府應致力振興香港的經濟。</p> <p>該協進會贊成政府在2004或2005年就政制發展進行檢討。</p> | — |

| 組織／人士 (立法會文件編號) | 《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中“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的意思，應否包括任期在2007年7月1日開始的第三任行政長官 | 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應否納入政府在2004/05年進行的政制發展檢討內 | 其他意見 |
|---------------------------------------|--|---|---|
| 32. 九龍社團聯會 (CB(2)2467/02-03(25)) | — | 現時並非檢討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適當時候。政府當務之急是團結社會各界，振興和重建經濟。 政府應在2004或2005年就政制發展的檢討訂定時間表，以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檢討的時間表應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之後，由立法會詳加研究。 |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應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訂定。 |
| 33.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CB(2)2467/02-03(26)) | “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不應包括第三任行政長官。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應維持不變。這個詮釋方法符合姬鵬飛先生於1990年3月28日在全國人大發表的演辭。 | 該聯合會支持政府在2004/05年進行政制發展檢討的計劃，但認為檢討不應包括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 政制事務委員會不應在現階段就如何詮釋《基本法》附件一所訂有關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規定進行公眾諮詢。這會誤導公眾，令人以為政府會提前檢討政制發展。 有關此事的討論亦會在社會內引起爭拗和衝突，因而阻礙經濟復甦。 |

| 組織／人士 (立法會文件編號) | 《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中“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的意思，應否包括任期在2007年7月1日開始的第三任行政長官 | 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應否納入政府在2004/05年進行的政制發展檢討內 | 其他意見 |
|---|---|--|--|
| 34. 香港南安公會有限公司 (CB(2)2467/02-03(27)) | — | 該會反對提前就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進行公開討論。當務之急是令經濟復甦和社會穩定。 就政制發展進行檢討的時間安排應由政府決定。 | — |
| 35. 香港散文詩學會 (CB(2)2467/02-03(29)) | — | — | 提早檢討政制發展並不恰當，檢討的時間安排應由政府決定。在爆發非典疫症後，香港現時最迫切的工作是重建經濟。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8月22日